

# 瀚亞環球增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環球增長ETF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5年○月○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S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將以國內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工具，經理人對市場判斷將以總體經濟情勢與金融市場發展狀況為基礎，透過短中長期的投資策略進行動態的投資組合調整，直接投資於國內外之ETF，以有效參與全球各主要市場與資產，並做出具有最佳報酬/風險之資產配置。
- (二) 以股債均衡配置為原則，分散配置於台股、全球股票及綜合債券型ETF。利用主題性ETF參與市場趨勢題材（如AI、綠能、生技等），同時布局全球債券型ETF增強投資組合抗波動能力，多元布局打造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若子基金所持投資標的偏重於特定產業，則本基金淨值將間接受到子基金投資標的所屬產業股價波動影響，本基金於投資時，對於子基金產業屬性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仍無法規避過度集中風險。
- 2、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子基金所持投資標的可能受到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值，本基金將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標的，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因素，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包含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

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風險可能包括：所投資子基金之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該比較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訂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以國內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股債均衡配置為原則，分散配置於台股、全球股票及綜合債券型 ETF 之組合型基金。
- 2、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3、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4、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之投資回報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之穩健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 (2)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 (3)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 (4)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		
申購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臺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買回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8頁至第50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

- 1、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3、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4、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5、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故實際配息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7、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8、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本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9、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S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48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8頁之說明。
- 10、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11、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12、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3、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14、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15、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16、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